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 2025年度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独立判断，就公司经营管理、治理规范、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吴晖，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4 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教师，硕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学督导组副组长、曾担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主任、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截止目前，除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情形，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 2025

年度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5	5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时也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这些专业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职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3	2025 年 1 月 5 日	督促了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并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就审计主要关注问题交换意见。	就年审工作及进程进行了督促沟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同意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025 年 8 月 14 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025 年 6 月 6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	同意

			月 14 日	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	--	--------	------------------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提前要求公司提供完整资料并进行细致审核，必要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核实相关情况，确保决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坚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着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坚持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与监管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专业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强化法规理解与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建议与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切实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履职水平，牢固树立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及时获取公司重要经营与治理信息，有效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与投资者信心。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到公司杭州、武汉等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调研与现场走访，深入了解并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行状况，全面掌握公司生产运营、内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度与实施效果，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多次聆听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汇报，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部门的核心成员加强了沟通，确保能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2025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执行、聘任高管等事项，对上市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相关事项具体审核程序详见本报告“（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持诚信勤勉、审慎尽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审慎研究、认真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责任与义务。不断强化监督职能，提升专业建议质量，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吴晖

2026 年 4 月 29 日